淮阴师范学院文件

淮师办〔2017〕 号

关于组织2018届毕业生参加江苏省

第七届大学生就创业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宣传国家和江苏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政策法规，普及就业、创业相关知识，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的通知》（苏教办指〔2017〕4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学生参加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现将省教育厅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2018届全体毕业生于6月底前完成参赛任务。

学校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赛事的领导工作，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赛事的协调与日常工作。学生的参赛成绩将作为教师对该生“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评分的主要依据之一，学生的参赛比例和参赛质量情况将作为各学院年终就创业工作考核的依据指标之一。

特此通知。

附件：

1．淮阴师范学院组织参加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领导小组名单

2．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的通知

3．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另发）

淮阴师范学院

2017年5月8日

附件1

淮阴师范学院组织参加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

就业创业知识竞赛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亚军

副组长：姜 淮

成 员：羊 森 侯美玲 孙慧玲 杜先伟 戴 云 吴 言

鲍恩波 丁浩亮 郭雪晴 陈树湘 谢海燕 陈　进

丁光明 陈华东 滕 祥 刘仁明 殷成志 周 鹏

附件2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的通知

苏教办指〔2017〕4号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普及、宣传国家和我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引导和帮助广大学生掌握就业创业知识，经研究，定于4月起举办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竞赛设组委会，全面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厅高校学生处、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组委会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活动的日常宣传、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 参赛对象

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届毕业生。

三、 赛程安排

（一）宣讲学习阶段（4月1日—4月30日）；

（二）参赛阶段（5月1日—11月20日）；

（三）总结评奖阶段（11月21日—12月10日）。

四、 参赛方式

通过手机客户端或网站学习参赛。“天天爱学习”版块每日推送2题，每日学习后可积4分。“竞赛全题库”版块为知识竞赛所有的题目，供学生系统全面的学习。“人人来挑战”版块为一套完整竞赛试卷，需要在60分钟内完成50题（含单选30题，多选10题，对错判断10题)，总分为100分。答题完毕并提交试卷后即可得到本人的竞赛成绩。

（一）手机客户端参赛方式

已安装并开通使用“91job智慧就业平台”的高校，组织本校学生登录本校就业网站或就业手机APP，实名注册后进行学习答题。

（二）网上参赛方式

参赛学生登录江苏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jsbys.com.cn>)完成实名注册，进行在线学习和答题。

五、 奖项设置

大赛设“学生优胜奖”和“高校最佳组织奖”若干。

（一）学生优胜奖

按参赛学生竞赛成绩和学习积分排序，取参赛总人数的前1%为学生优胜奖。

（二）高校最佳组织奖

1.组委会根据各校组织推动情况，综合参赛学生比例、成绩、学习积分等因素进行评选和奖励。

2.申报最佳组织奖的高校应将本校活动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申报材料包括：围绕竞赛开展的宣传、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及图片新闻报道等。

3.最佳组织奖的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6日。

六、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各高校要围绕竞赛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培训。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